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乙婕

選任辯護人 李建廷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茲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後復移送併辦，而增加1名被害人，且辯護人具狀請求本院再開辯論，稱被告有意願與該被害人調解等語。本院乃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